南昌市第一医院房屋承重鉴定项目鉴定点位

本项目房屋承重鉴定点位（共4个）：

一、象山路128号东湖院区二号楼7楼病案室

鉴定面积：188.64㎡

二、象山路128号东湖院区行政楼5楼人事科档案室27.92㎡、财务科档案室86.72㎡

鉴定面积：114.64㎡

三、象山路128号东湖院区影像楼4楼物资供应科卫生材料库房、中医科库房。

鉴定面积：224.54㎡

四、象山路128号东湖院区一号楼18楼手术室大手术室2间80㎡、小手术室2间60㎡，鉴定面积：共140㎡。

五、象山路128号东湖院区药剂综合楼2楼老食堂二楼。 鉴定面积:409.47㎡

总共鉴定面积:1077.29㎡